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  
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  
大漢技術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 大漢技術學院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修訂，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視訊會議以畫面佐證）。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 109、110 及 112 年期間修訂辦法內容。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2. 111 年分別於 7 月 13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2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2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61 小時及 B：73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與特殊教育宣導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並載明「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依據教育部學生名單與現場盤點結果，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為45人，完成個別化支持計畫學生數為40人，其中所缺少之5人為休學或退學者。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依抽閱之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顯示，內容符合現行規定，尚屬具體且完整。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時程與參與人員符合相關規定，並備有完整之訂定會議紀錄。 2. 學校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之檢討做法，包括運用「期末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暨檢討-導師版」、「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目標與評量-任課老師版」及召開資源教室期末工作檢討會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建議個別化支持計畫期末檢討會議宜有學生及家長參與。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與證照輔導實施要點」，並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課業輔導申請表內容包含學生自陳申請輔導原因及輔導教師評估紀錄。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對於學生申請課業輔導雖經個別評估與審查，然依檢附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查結果，所有通過學生之輔導次數與時數皆相同，顯示未因應學生個別能力與需求，提供差異化之課輔時數與方式。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輔導需求，經個案管理員評估後，提供轉介與個別諮商服務；必要時，則邀請校外心理師參與個案研討會，並備有轉介輔導申請表、學生輔導紀錄及個案研討報告。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 學校於 111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次不同主題之職涯輔導活動，備有活動紀錄與成果報告。 2. 學校依在校生與應屆畢業生之個別需求，採面談或線上方式提供就業協助及相關資源，並連結地區就業中心提供學生就業諮詢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於每學期召開資源教室期末工作檢討會議，並就各項服務對學生實施期末滿意度調查，針對調查結果除完成統計分析之外，並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進行報告。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訂有校內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協助申請減免及獎補助金。 2.提供依部別、系別、性別、年級、類別、程度及排名之分析資料。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各項輔具。 2.訂有「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同儕實施要點」，並且提供人力協助。 3.針對協助人員辦理職前訓練。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建有「追蹤關懷學生接受同儕服務情形」之紀錄，亦於期末檢討個別學生服務運用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於畢業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 2.轉銜會議邀請社政及勞政等單位參與，並提供相關服務。 3.未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僅有轉銜服務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1. 轉銜追蹤調查表填報適當。 2. 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紀錄完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 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佔 13.33%。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1. 學校依學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敘薪。 2. 未訂定資源教室人員依年資、學經歷等條件之工作考核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11 年度經費執行率 92.33%，各項經費均有適當說明其執行成效。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1. 資源教室空間寬敞，區分為休閒區、課業輔導區、電腦作業區及書籍閱讀區等，配置大致符合需求。 2. 資源教室輔導員的辦公場所宜移置資源教室內，以利就近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1. 訂有資源教室使用規則，並有詳細借用紀錄。 2. 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結果，惟對所提建議未說明後續執行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資源教室網站提供之無障礙校園設施平面圖檔案，詳細標示各無障礙設施實際照片及位置。本檔案宜置於網站首頁，以方便學生及障礙人士查詢。 2. 學校網站已取得 A 級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111 年度完成整體校園無障礙環境自主檢核，惟檢核表上有部分勾選「設置不符」之設施，但無明確改善時程或申請經費改善之規劃；另部分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電梯之扶手、按鍵面板位置、鏡子設置高度等皆未符規範，建議納入改善計畫。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尚屬完整，惟已逾 1 年未登入系統檢視更新狀態，建議定期維護系統資料以確保建物設施狀態之正確性。